

東南科技大學創意創新課程與教學獎勵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通過(101.06.06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(102.09.18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通過(105.11.23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(108.03.20)

一、目的：東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以豐富教學內涵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建立創新教學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凡本校專任、專案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獎勵內容：

1.需證明課程創新教學內容能讓學生直接受惠，且能具體說明創新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。課程中研發之創新教材或教具、或運用創新科技輔助教學，增強學生學習成效者，均屬獎勵範圍。

2.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，且不得以同一課程成果重複申請校內外相關補助或獎勵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評選程序：

申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課程成果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經相關單位同意後送交至本中心，再由本中心聘請 3 位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評選推薦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項目	內容
教學策略 【30%】	(1)具體說明改進教學策略、方法與課程設計 (2)課程與教材內容應涵蓋教學目標或核心能力 (3)教學流程邏輯次序恰當，合乎學習需求
內容創意創新 【40%】	(1)清楚具體說明教學活動進行方式 (2)創新且實用，能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(3)能解決當前教學困難 (4)有效運用創新資源或革新技術 (5)教材原創與創新性
教學成效 【25%】	(1)課程教學成果具有成效 (2)提供創新且更有效率的學習方法 (3)能誘發學生自主學習
教學評量 【5%】	本校教學評量結果

六、獎勵內容：

1. 創新教學金牌獎：獲獎人一名，頒發獎勵金壹萬貳仟元及獎狀一幀。
2. 創新教學銀牌獎：獲獎人一名，頒發獎勵金壹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3. 創新教學優良獎：獲獎人一名，頒發獎勵金捌仟元及獎狀一幀。

七、義務：

獲獎勵之教師皆為本校創意創新教學典範，有義務於本校教學研討會分享心得經驗及開放創新教學觀摩 1 次，並同意將創意創新課程公開於本校計畫網站，作為全校教學示範。

八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